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股東會召集權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東會召集權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規範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亦屬得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之股東會召集權人，故召集權人已不限於本要點原規範之少數股東與監察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一條、 <u>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一</u> 規定，及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及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訂定之。	一、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原係考量實務上少數股東或監察人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不予協助或配合提供股東名簿致其等無法召開股東會，為使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得順利召開股東會，爰函釋其等之召集，地位等同發行公司，得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 二、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新增召集權人之主體，另增訂第二百十條之一，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往依上開經濟部函釋，得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之少數股東或監察人權利，業因本次修法而納入法律保障範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之召集權人如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格條件，而無法自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取得股東名簿者，依經濟部前開函釋同一法理，其地位亦應等同發行公司，應均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爰新增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一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u>本國發行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人，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少數股東、監察人或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外國發行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人，其資格與條件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章程等之規定。</u></p> <p>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事項。</p>	<p>第二條 <u>少數股東或監察人(以下簡稱召集權人)行使召集股東會權利，應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格與條件。</u></p> <p>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事項。</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新增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股東得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主體，暨考量外國發行人股東會召集權人之資格與條件，應依據其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章程等為認定，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三條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p>	<p>第三條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p>	<p>一、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八營業日前，以書面函文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副知發行人：</p> <p>一、<u>本國發行人之股東會</u>召集權人為少數股東者，應檢附<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許可召集文件影本</u>；召集權人為監察人者，應檢附<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證明其為監察人之文件影本</u>；召集權人為<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者</u>，應檢附<u>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開立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持股條件證明</u>。</p> <p>二、<u>外國發行人之股東會</u>召集權人應檢附其係依據<u>註冊地國法令或公司章程召集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出具適法之意見書</u>。</p> <p>三、<u>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u>，公告召集股東會事宜、停止過戶期間及代辦股務機構名稱等資訊之證明文件。</p> <p>四、<u>召集權人與代辦股務機</u></p>	<p>會，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八營業日前，以書面函文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副知發行人：</p> <p>一、召集權人為少數股東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召集文件影本；召集權人為監察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其為監察人之文件影本。</p> <p>二、<u>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發行人所在地日報</u>，公告召集股東會事宜、停止過戶期間及代辦股務機構名稱等資訊之證明文件。</p> <p>三、召集權人與代辦股務機構間簽訂之契約書影本。召集權人應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上，簽蓋與代辦股務機構間契約書相同式樣之簽章。</p>	<p>七十三條之一，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股東得為召集權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其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應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審核後核發之「符合公司法第 173-1 條股東申請持股證明書」。</p> <p>二、配合本要點第二條新增外國發行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人資格條件之認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外國發行人之股東會召集權人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原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三、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公告之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現證券主管機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召集股東會事宜、停止過戶期間及代辦股務機構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間簽訂之契約書影本。</p> <p>召集權人應於前項文件，簽蓋與代辦股務機構間契約書相同式樣之簽章。</p>		<p>等資訊，另因應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明定公司之公告方式可採新聞紙、新聞電子報或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四、因召集權人所檢附之文件，皆需簽蓋與代辦股務機構間契約書相同式樣之簽章，爰修正第二項。</p>